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後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JTC BVI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7,500 (L)	75%	[編纂] (L)	[編纂]%
Ricon BVI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000 (L)	10%	[編纂] (L)	[編纂]%
Meihao BVI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000 (L)	10%	[編纂] (L)	[編纂]%
王先生 <sup>(2)(4)</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9,500 (L)	95%	[編纂] (L)	[編纂]%
鄭女士 <sup>(2)(4)</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9,500 (L)	95%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JTC BVI及Ricon BVI各自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eihao BVI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Meihao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先生與鄭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